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3-12-27

采购人：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27
- 2、项目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94263.39 元
最高限价：994263.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300420231225001001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1标段	994263.39	994263.39	是	994263.3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新建占地约 3000 平方米标准化七人制足球场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 5.2 工期：90 日历天；
- 5.3 质量：合格；
-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5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t.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t.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桐柏县月河镇 312 国道北

联系人：刘炫斌

联系方式：13937793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桐柏县月河镇 312 国道北 联系人：刘炫斌 联系方式：139377933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3	项目名称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3-12-2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新建占地约 3000 平方米标准化七人制足球场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异议后 3 日内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19	采购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994263.39 元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 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 zx.tongbai.gov.cn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28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专家 2 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3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详见前附表。

1.1.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4.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4.5.3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6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磋商价格

7.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7.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0.1、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0.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1. 竞争性磋商

11.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0377-63196389。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12.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

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5 /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3.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3.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2 人），按相关规定从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3.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4. 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4.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4.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4.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6.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

19.2、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综合评价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取磋商小组所有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规定
		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规定
3	响 应 性 审 查 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0-5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0-5 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0-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2-4 分, 其他情况得 0-1

			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0-5分)	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4分,其他情况得0-1分。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4分,其他情况得0-1分。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 (0-5分)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4分,其他情况得0-1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分)	合理详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2-4分,其他情况得0-1分。
5	综合部分(满分20分)	服务承诺(0-4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0-4分)
		其他承诺(0-6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4分) 2.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分)
		企业类似业绩(0-6分)	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施工经历每一项加3分,最多得6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综合评定(0-2分)	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等因素在1-2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p>×价格权值×10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注：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名次。

三、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五、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相关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桐柏县月河镇；
- 2、工程名称：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映山红足球场项目；
- 3、工程内容：新建约3000平方米标准化七人制足球场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税率为9%；
- 4、材料价格参照南阳市2023年第四期发布价、桐柏县市场价、无信息价及桐柏地材价格的按市场价询价计入；
-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参照‘豫建消技(2023)26号文’执行2023年1月至6月价格指数调整；
- 6、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回复资料；
- 7、与该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关图集、技术资料。

三、其它说明内容：

- 1、本次招标控制价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结算时据实调整。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桐柏县映山红足球运动场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综合单价	合 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基准桩挖填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5m以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18.04			
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基准桩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48			
3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 预埋钢板200*200*8 2. 预埋4a10钢筋	t	0.026			
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足球场结构层 2. 做法 ①人造草坪面层(绒长50) ②10厚合成材料吸震层垫 ③40厚中粒式渗水混凝土(粒径<10) ④40厚中粒式渗水混凝土(粒径<20) ⑤喷涂乳化沥青结合层 ⑥300厚灰土(2:8) 碎石稳定层 ⑦250厚3:7灰土层(分层夯实每层约为100) ⑧素土夯实	m2	3000			
5	01B001	楔形铜块	1. 基准桩楔形铜块上刻“+”	块	9			
6	01B002	足球门插穴	1. 足球门插穴(成品)	个	8			
		措施项目						
1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基准桩模板	m2	13.5			
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自行考虑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 应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质量: _____。

5.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身 份 证	
项目经理注册证		项目经理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法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十、信用承诺书

(1)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

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